

证券代码：838092

证券简称：安晶龙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予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对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

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1）剩余租赁期长于1年的，本公司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2）剩余租赁期短于1年的，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021年1月1日“预付款项”列示金额为1,171,325.86元，“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6,304,577.12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4,394,755.45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1,742,726.81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